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延遲發行紅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暫仍未能就發行紅股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故此根據有關通函（按下文界定）載述之新股H股股票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

待取得所需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後，本公司將隨即公告發行紅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就發行紅股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計劃書，申請批准。誠如通函所述，預期新股H股股票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寄發日期」）。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審批程序較預期須較長時間，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暫仍未能就發行紅股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寄發日期將會延遲。

* 僅供識別

待取得所需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後，本公司將隨即公告發行紅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中國，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